

联合体协议（如有）

联合体协议

常州市筑鑫建筑设计事务有限公司、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常州市筑鑫建筑设计事务有限公司、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ISZC-320400-IZCG-G2026-0269（编号全称），常州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综合）（项目全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联合体指定常州市筑鑫建筑设计事务有限公司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

2、若我们联合中标、成交，常州市筑鑫建筑设计事务有限公司实施项目中消防验收技术服务工作质量监督评价、绩效评价、档案整理、专项治理技术指导、技术培训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项目中技术研究、消防验收技术支撑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注：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其中常州市筑鑫建筑设计事务有限公司（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全称）为小型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公司/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75 %

备注：本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CA电子签章的地方，仅需加盖牵头单位的CA电子签章。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公章）：常州市筑鑫建筑设计事务有限公司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8日

